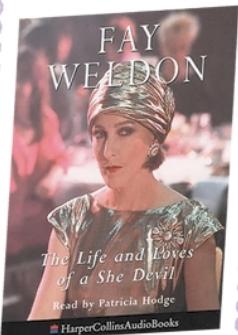




一位女性主義作家的誕生

英國諾丁罕大學亞洲太平洋研究所研究員／蔡明燁

自從十年前接觸了費·威爾登（Fay Weldon）的小說——《女魔王的生活與愛情》*The Life and Loves of a She-Devil*之後，我就對這位令人充滿驚奇的英國女性主義作家頗為矚目。《女魔王的生活與愛情》敘述一位庸碌的家庭主婦，平日克盡職責相夫教子，卻飽受家人的輕賤，不料到頭來還是被丈夫拋棄！於是她總算受夠了做「好女人」的折磨，決心搖身一變做「壞女人」——燒掉了自己的房子，把一個個不知感恩的孩子送給別人領養，要盡各種手段和心機累聚財富與權力，最後並利用手術易容變成丈夫的情婦，將他玩弄在股掌之間，使之淪為自己的性俘虜，從此坐享她一生所渴求的一切。



本書於1980年代初期問世，其實女性主義浪潮在英國仍風起雲湧，書中部分情節固然離奇得教人匪夷所思，但女主人翁的遭遇和心聲，寫實之處卻引起了社會各界廣泛的共鳴，而那種以黑色幽默的筆法提倡「唯我獨尊」的處世原則，也成為威爾登作品的重要特色。

然而威爾登本人的言談舉止，並沒有刻板印象中女性主義者的「大刺刺」，事實上，我還記得第一次看到她的訪問時，對於她的輕聲細語和小鳥依人狀訝異不已！但是深一層探究起來，我卻發現威爾登的「女人味」並非出於「溫婉」的本性，而是基於她對「精準」的要求——她的不急不徐和時而靜默，都是為了讓自己有餘裕尋找最恰當的字眼，以便確實傳達出內心的思考所致，而她馴良的語氣和柔順的態度，則有如包裹著驚世駭俗想法的糖衣。

此一特質反映在威爾登的回憶錄——《費的自述》*Auto da Fay*當中，可以說淋漓盡致，透過她娓娓道來的行文風格，讀者彷彿有和作者一起喝下午茶聊天的感受，卻也因此格外容易被她的妙語如珠和輕鬆神色所欺瞞，直到事後突然回過神來，才情不自禁地懷疑作者所言是真是假？例如她若無其事地提到癩蛤蟆會如何被用來驗孕，又提到她所認識的一名飯店大廚，每生起氣來就如何往奶油裡擤鼻涕！這些生動的描繪令人啼笑皆非，但讀者乍聞之下或許認為純屬虛構，内心深處卻又擔心一切屬實，從而出奇不意地打個冷顫……

威爾登生於1931年，根據她的說法，她的母親瑪格麗特（Margaret）來自英國一個「放蕩不羈」的家庭，一家人在熱愛文學和音樂之餘，對世俗的社會規範不屑一顧。瑪格麗特的父親艾德佳·傑普森（Edgar Jepson）





一生共寫了73部小說，並且篤信各種星象、羅盤、神鬼之說，似乎是個相當有意思的人物，只可惜威爾登並不認識祖父，倒是遺傳了他的諸多興趣和才華。

艾德佳 69歲那年不慎讓情婦受孕，家庭終於變得分崩離析，於是瑪格麗特不顧家人的反對，嫁給醫生富蘭克（Frank），並隨之移民紐西蘭，生下了費的姊姊珍（Jane），不過當瑪格麗特懷著費的時候，紐西蘭發生了一場大地震，結果謠聞不斷的富蘭克竟不顧妻女的生死，獨自逃得無影無蹤！因此母親原將費命名為「富蘭克林·博金蕭（Franklin Birkinshaw）」，希望藉著讓女兒和父親同名，能夠喚回父親舊時的柔情蜜意，孰料這畢竟是春夢一場。費在出生後從未見過自己的父親，這份失落感無疑在她的心靈留下某種創痕，並對她的兩性觀產生了深遠的影響。

一文不名的瑪格麗特回到英國，獨自撫養兩名幼女，飽受社會歧視的眼光和家人的冷落，她的謀生之道是發表羅曼史小說，同時她也開始秘密撰寫對道德和美學的個人心得。費說她記得母親的長篇大論曾亂哄哄地佔滿整個飯桌，令她煩擾不已，因此當她展開自己的寫作生涯後，她變得非常注意整理稿件的秩序，而且偏愛簡潔的文字。

不過話雖這麼說，威爾登顯然還是深愛母親，她敘述小時候會如何害怕學校的修女，以及曾一度遭受鳥兒的恐怖攻擊，卻從未把這些事情告訴母親，只因為她知道母親已有太多煩惱，所以她不願向母親訴苦，增添她的憂慮，反而為了安慰母親，威爾登從小就學會當個乖巧、懂事的女兒，時時扮演開心果，從而塑造了日後矛盾的性格。於是從這兒，我開始對《女魔王》一書產生新的透視，猜想書中的「好女人」可能是以威爾登的母親做樣板，而「壞女人」則是威爾登另一個自我的變身與幻化？

從聖安德魯大學（University of St Andrews）取得經濟和心理學的學位之後，威爾登搬到倫敦，懷了第一個孩子，但是為了金錢的誘惑，她決定離開孩子的生父，接受貝特曼先生（Ronald Bateman）的求婚。

貝特曼比威爾登大上20多歲，是一個學校校長，威爾登坦承，當她嫁給貝特曼的時候，她以為是自己在利用貝特曼，但她後來才發現，原來被利用的竟是自己和兒子！因為貝特曼當時正在申請校長的職位，一個「現成的家庭」毋寧對他的申請大有幫助。可是結婚之後，貝特曼卻不願和費發生性關係，反而寧可在倫敦著名的蘇活區（Soho）幫妻子拉皮條，而當她後來無法繼續隱忍，辭掉了在脫衣舞孃俱樂部的工作時，貝特曼最耿耿於懷的，竟是白白幫妻子買了昂貴的工作行頭！

對費來說，這是不堪回首的惡夢一場，因此在她的自我告白裡，她的敘述觀點忽然從原先的第一人稱轉變成第三人稱，彷彿訴說的是別人的故事，或者是虛擬的小說情節，而這種言說上的疏離感，似乎不僅是她解決問題和自我探尋的手段之一，也成為其小說作品的魅力所在。

痛苦的費開始逐日增重（使她成為了自己第一部小說的人物雛形），最後總算帶著兒子逃離了貝特曼，並在1962年嫁給藝術家兼古董商—容恩·威爾登（Ron



Weldon），兩人隨後另育有三子。和容恩結婚的這段期間，費提早經歷了中年危機，並在痛定思痛後，決心放棄絢麗的廣告生涯，開始嘗試寫作，因此她沿用至今的仍是容恩的姓氏。只是，她和容恩之間表面上看來雖是一對恩愛夫妻，畢竟也有不協調之處，最明顯的是容恩喜愛鄉居的恬靜，但費卻對農莊生活感到難以忍受—這使我聯想到近來大受歡迎的電影《時時刻刻》，女主角吳爾芙爲了亟欲回到倫敦而和丈夫在火車站爭吵的一幕，是否在某個方面也有如費和容恩的寫照呢？

費和容恩結婚30多年後，終於在1994年走上了離婚的不歸路，不過巧合的是，容恩竟在離婚協議書抵達當天去世了！費·威爾登現在與第三任丈夫—詩人尼克·福克斯（Nick Fox）—住在倫敦郊區，據她自己的說法，生活幸福美滿，同時她回顧自己的一生，倒也不以「坎坷」論，並認爲最重要的是她始終保持了快樂的本性。

自從她的第一部小說—《胖女人的玩笑》*The Fat Woman's Joke*於1967年問世以來，費·威爾登迄今已出版了20多部長、短篇小說，擅長以悲喜劇的風格處理女人和父母、男人、兒女以及其他女人的複雜關係。此外，威爾登也改編、創作了無數電視和廣播劇，並有各種評論文字散見英美各大報章雜誌，創作活力十分豐沛。

由於她對女性議題的關切，尤其是對「同工同酬」的熱切呼籲，使威爾登在1960年代末期成爲英國婦女解放運動的健將之一。不過今天的威爾登卻對女性主義的觀點做出了諸多修正，例如她認爲現代人埋首「事業」，但所汲汲營營的一切泰半是對他人毫無意義和貢獻的事；同時她認爲大多數的女人其實只有「工作」，沒有「事業」，不過是被雇主以「事業階梯」的概念給矇騙了，因爲這樣一來，「在上位者」才能靠「在下位者」幫他們賺錢牟利！換句話說，威爾登認爲在兩性革命的過程中，資本主義趁虛而入，挾持了女性主義的利益目標，造成現代社會以爲女人一定要有「事業」才有「社會地位」的誤解。她自承是屬於女性主義的「舊學派」，強調女性主義從不曾認真討論過「母職」的問題，進而奉告女人，尤其是事業心強的女性，必須對扛起「母親」的角色三思而後行。此外她也指出，女性主義的某些面向刻意打擊男性的自尊，使新男人處於兩難的地位，並以1998年發表的小說選集《父親難爲》*A Hard Time to be a Father*，公開成爲爭取「男性權利」的代言人。上述種種言論和行徑，使威爾登一再和「新」女性主義者打過無數激烈的筆仗，不過威爾登表示，辯論才是正面的發展，因爲她相信「共識」不應是女性主義追求的唯一目標。

作家的生平際遇，往往不見得和作品有任何具體的關聯，讀者也不見得需要對作者的真實人生有任何了解，才能欣賞文本的趣味。然而從《費的自述》反芻威爾登的生命經驗，無形中卻使我對她的心路歷程產生了進一步的心領神會。雖然這位年過七旬的女性主義作家熱愛辯論與爭議，因此她出版自傳的目的，或許並不是爲了以回首前塵的方式「化敵爲友」，但無論是敵是友，品讀了這本充滿娛樂性的傳記以後，或許在掩卷之餘，讀者都能對她的作品獲得更深的了悟。